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68號

原告 沛明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麗妃

訴訟代理人 張麗雪律師

被告 蘇煥文

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律師

王國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第一頁當事人欄內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蘇麗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蘇麗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